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115
總幹事
吳孟娟

主旨：有關「繫加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紅寶逆齡精華液/Q10 Anti-aging Capsule Serum (批號：POI011001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5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，於114年11月26日至「威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10號）」抽驗旨揭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15
文	021
章	6